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收執聯

- 一、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徙登記、變更或更正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更正出生年月日後，得申請將最新戶籍資料通報至受通報機關；當事人亦得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網路申辦服務/其他申辦/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464>)，自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 二、通報時程須1至3天。通報完成時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查詢」(<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465>)，輸入個人基本資料或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進度與結果。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受委託人姓名：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2. 受通報機關及通報資料(是否核准更改，須由受通報機關核定)：

受通報機關	同意通報資料 (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僅做為聯絡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稅務機關 (財政資訊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價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牌照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人以戶籍地址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所有(使用權)人以戶籍地址申請房屋稅自住(含單一自住)住家用稅率
<input type="checkbox"/> 監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電號(最多5個)：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自來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水號(最多5個)：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水號(最多5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通報之地政事務所(最多10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健康保險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3. 同意通報之受通報機關受理業務及注意事項：

受通報機關	受理業務及注意事項
稅務機關 (財政資訊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視需要勾選擬須更新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處所等資訊。(150c.c. 以下機車無使用牌照稅，名下僅有該類車輛者無須通報) 土地所有權人以戶籍地址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戶籍地址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者(非土地所有權人請勿申請)，將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並以該稽徵機關之審核結果為準。 房屋所有(使用權)人以戶籍地址申請房屋稅自住(含單一自住)住家用稅率：房屋所有(使用權)人以其戶籍地址申請適用房屋稅自住(含單一自住)住家用稅率者(非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請勿申請)，將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並以該稽徵機關之審核結果為準。 有關房屋稅、地價稅異動戶籍及通訊地址，房屋稅請於當年度3月22日以前通報；地價稅請於當年度9月22日以前通報，逾期將於下一年度異動資料。 如符合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案件未於每年3月15日前申請，將無法按變更地址寄送。
監理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新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上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如有無法變更行照或駕照地址之原因，監理單位會先註記該通報地址資料，並通知申請人無法變更原因，請申請人收到通知後，儘速排除無法變更之原因，以利通報資料登錄監理資訊系統。 為避免您的個人資料與證件上登載的資料不同，造成身分證明上之不便，基本資料變更後，應儘速至監理機關，申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等換發工作。 申請通報通訊地址者，監理單位會將申請者名下所有汽、機車及駕駛執照之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一併變更登記，請申請者多加注意。 於每日23：30接收通報資料後進行更新。 用路人服務專線號碼：0800-231035。
台灣電力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項通報僅供已於戶政機關完成更改姓名登記者，通報將本人之用電戶名予以更新。 通報更新用電戶名，請提供新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p>及用電地址電號，俾由台電公司審核用戶用電資料，其准駁情形，將另行通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接收通報資料後，於下期電費帳單更新用電戶名。 4. 24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5分鐘）。
台灣自來水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用水戶名(非過戶)、帳單寄送地址。 2. 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水費單之用水戶名是否登記為舊姓名，如非舊姓名時無法使用本系統，請另洽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過戶及變更帳單寄送地址手續。 3. 通報更新用水戶名及帳單寄送地址，請提供新舊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水號，俾由台灣自來水公司審核，其准駁情形，將另行通知。 4. 於接收通報資料後，1個工作天完成異動，完成異動後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開單作業期程，於本期或下期水費帳單更新。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用水帳單寄送地址、用水戶名變更(非過戶)(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7個里等大臺北地區)。 2. 本項通報僅供已於戶政機關完成更改姓名登記(非過戶)或戶籍地址異動者，通報將本人之用水戶名或水費帳單寄送地址予以更新。 3. 通報更新用水戶名及帳單寄送地址，請提供新舊姓名、聯絡電話及水號，俾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審核，其准駁情形，將另行通知。 4. 申請人於使用本服務前請先確認水費單之用水戶名是否登記為舊姓名，如非舊姓名時無法使用本通報服務，請另洽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 5. 於接收通報資料後，1個工作天完成異動，完成異動後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開單作業期程，於本期或下期水費帳單更新。 6. 一般用戶過戶可以電話受理，請持近期水費單電洽24小時客服專線02-87335678。
地政機關 (內政部地政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地籍資料以原登記資料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為限。 2. 請依土地/建物坐落鄉鎮市區勾選所轄地政事務所。 3. 本次申請變更地籍資料，仍須俟該管登記機關審核後，另行通知；經登記機關准許變更個人資料（戶籍住址及出生年月日除外），應儘速向該機關申請換發權利書狀。 4. 申請人如對未獲核准之原因及補件之內容有所疑義，請逕電洽受通報機關瞭解。 5. 請務必填寫電子信箱，若未收到系統通知辦理情形，請自行上本網站查詢。 6. 於接收通報資料後，需要7個工作天辦理資料審查及更新。
中央健康保險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新通訊資料，以寄發健保繳款單及相關通知事宜。 2. 請確認健保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登記相同。 3. 於接收通報資料後，1個工作天完成異動，完成異動後依本署保費開單作業期程，於本期或下期保險費繳款單更新。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國民年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年金保險費繳款單是按被保險人戶籍地址寄送，若被保險人未居住於戶籍地址，應通報本局改寄通訊地址。因此，本項通報服務僅限國保被保險人(或委託家屬)變更國保繳款單通訊地址使用。 2. 如被保險人之通訊地址同最新戶籍地址，或是姓名、身分證號、戶籍地址等變更，則無須通報，因本局系統會依據每日內政部戶政司報送之戶籍異動資料自動更新。 3. 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嗣後如繳款單遭退件，則以電話與申請人聯絡。 4. 於接收通報資料後，1個工作天完成異動，完成異動後依本局國民年金組保費開單作業期程，於本期或下期保險費繳款單更新。

5. 服務電話：02-23961266(分機：6055、6077)。

※本資料僅作為戶籍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用，不得移作他用，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運用。

4. 經本人確認，下列機關「無」須通報：

- (1)稅務機關(稅項：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所有權人以戶籍地址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房屋所有(使用權)人以戶籍地址申請房屋稅自住(含單一自住)住家用稅率)。
- (2)監理機關。
- (3)台灣電力公司。
- (4)台灣自來水公司。
- (5)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6)地政機關。
- (7)中央健康保險署。
- (8)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本聯為收執聯，請申請人妥善留存。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戶政事務所：

服務電話：

承辦人：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465>

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可使用手機掃描 QRcode 查詢通報處理進度。